

環球技術學院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學生學習預警機制暨補救教學實施準則

99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提供一個預警機制，並請任課教師及導師採取補救與輔導措施，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習預警機制暨補救教學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學習預警機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任課教師於開學三週後至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將嚴重缺曠課或學習成績不佳之學生名單分別填寫「期中預警名單」及「學習預警機制輔導紀錄表」（見附件一~附件二）送交系辦公室，後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補救教學」輔導。
- 二、針對大學部每學期末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或連續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系辦公室亦主動提出名單，送交各班導師。
- 三、系行政助理須及時將彙整之嚴重缺曠課學生名單送交各班導師。
- 四、各班導師針對被預警學生，進行了解其嚴重缺曠課或學習困難的原因及討論補救措施，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聯繫告知學習狀況，並填寫「學習預警機制輔導紀錄表」回報系辦公室。
- 五、非嚴重缺曠課之學生若於學期中，自覺有學習障礙，亦可經由導師填寫「學習預警機制輔導紀錄表」，送交系辦公室，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補救教學』輔導。

第三條 本準則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如下：

- 一、「補救教學」之輔導由系行政助理與任課教師聯繫，並由任課教師安排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授課。
- 二、「補救教學」輔導每班以十人為上限，實施地點為本系的教室。
- 三、「補救教學」輔導期間，課輔小老師須填寫「補救教學輔導紀錄表」及「補救教學輔導成效表一」，送交系辦公室。輔導結束後，系行政助理須填寫「補救教學輔導成效表二」。
- 四、「補救教學」輔導經費每小時以200元為原則，經費來源為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學生輔導活動費。

第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